

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

109 年 02 月 17 日修訂

依據「東吳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」，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說明如下：

學生修讀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，繳交學分費，學士班一~三年級（法律系四年級）最低應修學分 10 學分；學士班四年級（法律系五年級）最低應修學分 9 學分；碩博士班最低應修學分數一科（含論文），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繳交學費。

一、學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

（一）學士班學分費（依現行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）：

收費標準 學制		正規學制學位生						(單位：新臺幣元)
		人文社會學院	外國語文學院	理學院	法學院	商學院	巨量資料管理學院	
學士班	大陸生	學分費:1,690						
學士延修生	大陸生	學分費:1,670						

（二）學士班學費（依現行一般生學費收費標準，免收雜費）：

收費標準 學制		正規學制學位生						(單位：新臺幣元)
		人文社會學院	外國語文學院	理學院	法學院	商學院	巨量資料管理學院	
學士班	大陸生	學費:40,160 (音樂系:42,020)	學費:40,160	學費:42,020	學費:40,160	學費:40,160 (資管系:42,020)	學費:42,020	學費:42,020
修讀 10 學分以上之學士延修生	大陸生	學費:39,380 (音樂系:41,200)	學費:39,380	學費:41,200	學費:39,380	學費:39,380 (資管系:41,200)	學費:41,200	學費:41,200

二、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（一）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、法律專業碩士班四年級以上學分費（依現行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）：

收費標準 學制		正規學制學位生						(單位：新臺幣元)
		人文社會學院	外國語文學院	理學院	法學院	商學院	巨量資料管理學院	
碩博士班*	大陸生	學分費:1,690						

*修讀 10 學分以上繳交學費。

（二）碩博士班一~二年級、法律專業碩士班一~三年級學費（依現行一般生學費收費標準，免收雜費）：

收費標準 學制		正規學制學位生						(單位：新臺幣元)
		人文社會學院	外國語文學院	理學院	法學院	商學院	巨量資料管理學院	
碩博士班	大陸生	學費:40,160 (音樂系:42,020)	學費:40,160	學費:42,020	學費:40,160	學費:40,160 (資管系:42,020)	學費:42,020	學費:42,020